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602號

原告 奧森文創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偉

被告 鯨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設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網站專案合約書第13條第6項約定，兩造已於108年5月20日約定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法院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合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

01 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定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  
02 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  
03 出異議，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核與同法  
04 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條文所定擬  
05 制合意管轄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 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 
13 書記官 陳怡安